

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聊住金〔2025〕2号

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科、各管理部、各受托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及聊城市关于提振消费工作部署，落实《聊城市促进住房领域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，经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，现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缴存方面

放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范围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取消“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”的开户条件。

二、提取方面

提高租房提取额度。缴存人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，提取金额按照月提取额为“每户每月1500元，即每年18000元”

提高至“每户每月 1800 元，即每年 21600 元”。经房屋管理部门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有租房发票的，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。

三、贷款方面

（一）放宽贷款申请条件。将缴存职工贷款申请条件中关于缴存时间的规定，由原来的“账户设立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”调整为“账户设立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（含）以上”。

（二）提高实际可贷额度。

1.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与月收入比上限由 50%提高至 60%。

2.将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的 50%提高至 60%。

原公式一：按照还贷能力计算贷款额度=（借款人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近 12 个月平均缴存基数 × 50%-夫妻双方月还款额）× 贷款期限（月）。

修改为公式一：按照还贷能力计算贷款额度=借款人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近 6 个月平均缴存基数 × 60% × 贷款期限（月）-夫妻双方总负债金额。

（三）支持现房销售。取得商品房现售合同的申请人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在单、双方缴存家庭 60 万元、80 万元的基础上，分别再提高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。缴存人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来的 30%降至 20%。

(五) 推行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。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、抵押登记等事项一站式集成办理。

四、科学运用公积金数据推动授信增信

支持将住房公积金数据转化为信用信息，强化住房公积金数据融合利用，鼓励商业银行以我市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为基础，推出个人消费贷、信用贷等“利率低、手续简、审批快”的专属金融信贷产品，支持缴存人提升个人消费能力。

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28日

